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对本年具体影响取决于原会计估计下已达到资本化时点的研发项目自本变更之日起至本年末实际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自 2022 年 8 月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

由于医药集采等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使会计估计更贴合公司研发业务实际情况，基于更加谨慎的态度，并结合目前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对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和评估，对内部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进行了修订。

3、变更内容

变更前的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	--------

<p>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活动中,对于创新药,以取得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开始进行资本化;对于仿制药,若需开展临床试验,以取得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或 BE 备案号开始资本化,若不需要开展临床试验,以中试开始的时间点进行资本化;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以立项开始资本化。当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生产批件时,可以生产该药品,为企业创造效益,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从开发支出转入到无形资产。</p>	<p>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活动中,对于创新药,以临床三期开始资本化;对于仿制药,若需开展临床试验,以取得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或 BE 备案号开始资本化。当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生产批件时,可以生产该药品,为企业创造效益,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从开发支出转入到无形资产。</p>
--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对本年具体影响取决于原会计估计下已达到资本化时点的研发项目自本变更之日起至本年末实际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研发重心的变化,结合目前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基于更加谨慎的态度,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及评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结合目前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基于更加谨慎的态度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了目前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而做出的谨慎决策。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CDAA3F0004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